

# 关于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115 号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自 2021 年 9 月收购 SESA 后至 2022 年 2 月底，合计为 UT 联合体提供了 334.37 万美元（按照 2021 年年报折算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2,131.84 万元）的财务资助。直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才对上述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出售参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3.55 亿元，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03%，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且未经审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5 条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3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1.3 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6月8日